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人
	編號		歸戶號		

**高雄市城中城暨七賢國中舊址跨區區段徵收案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申請書**

申請人_____所有土地（詳如附件），列入高雄市城中城暨七賢國中舊址跨區區段徵收案範圍內，茲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條暨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規定檢附下列證件，申請發給抵價地，請准予核定發給，且區段徵收完成後，若實際領回抵價地面積與應領抵價地面積有所增減時，同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繳納或領取差額地價。申請人所有附件所列土地如經發現地下掩埋廢棄物，申請人本人願負清運責任。

檢 附 文 件	一、身分證明文件： (一)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份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份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 份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份 ※如有委託情形請受託人檢附上開身分證明文件之一。	二、印鑑證明 份 三、土地所有權狀 份 四、繼承系統表 份 五、補償承租人證明書 份 六、切結書 份	七、抵押權相關證明文件 (由抵押權人逕送市府)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他項權利證明書 份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清償 / 同意塗銷證明書 份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原設定抵押權同意塗銷並於領回之 抵價地重新設定抵押權申請書 份 八、其他 份
------------------	---	--	---

申 請 人 資 料	身 分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繼承人 (被繼承人)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住址)			

申請人申請發給抵價地之地價補償費如下：(請擇一勾選)
 全部被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詳如附件。
 部分被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新台幣_____元整；
 賸餘新台幣_____元整領取現金補償，詳如附件。

申請人(委託人)簽章

委 託 事 項	申請人所有附件所列土地申請發給抵價地事宜，委託_____代理。委託人確為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或合法繼承人)，如有虛偽不實，受託人願負法律責任。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 資 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住址)

此致
 高雄市政府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右 欄 申 請 人 請 勿 填 寫 審 理 情 形	項目	通知補正	補正完畢	核定發給抵價地	核定不發給抵價地
	日期				
	文號				
	承辦人				